

怎样当好 基层工会主席

朱维龙 陈乐洋 主编

- 角色
- 责权
- 方法
- 艺术
- 素养

辽宁人民出版社

怎样当好
基层工会主席

朱维龙 陈乐洋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当好基层工会主席/朱维龙,陈乐洋主编, -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9.2

ISBN 7-205-04474-X

I 怎… II . ①朱… ②陈… III . 工会工作 - 中国 IV . 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491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杭州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数:210 千字 印张:9.25
印数:1—5000 册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姜艳波
封面设计:乔 亮

版式设计:王珏菲
责任校对:李兴文

ISBN 7-205-04474-X/D·785 定价:17.5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基层工会主席的产生及其社会角色

第一章 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	(3)
一、民主选举的政策依据及其意义	(3)
二、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的基本程序	(9)
第二章 公开竞选基层工会主席	(14)
一、公开竞选的实践意义.....	(14)
二、公开竞选的工作程序.....	(15)
三、公开竞选的操作规范.....	(18)
四、积极参加公开竞选.....	(20)
第三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社会角色	(22)
一、 工会主席是一个特定的社会角色	(22)
二、 新形势下工会主席的角色特征.....	(25)
三、 从容扮演自己的社会角色.....	(30)

第二编

基层工会主席的职责和权限

第四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基本职责	(39)
一、 工会主席职责的确定.....	(39)

二、 工会主席的基本职责	(41)
三、 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	(44)
第五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基本权限	(48)
一、 工会主席的地位	(49)
二、 工会主席的基本权限	(52)
三、 行使基本权限的原则	(55)
四、 充分有效地行使基本权限	(59)
第六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科学决策	(64)
一、 什么是决策和科学决策	(64)
二、 工会主席决策的重要性及其特点	(66)
三、 工会主席决策的基本程序	(70)
四、 工会主席决策的民主化	(71)
第七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选人用人	(75)
一、 什么是选人用人	(75)
二、 工会主席选人用人的 importance 与特点	(77)
三、 人才的选拔、使用、培养和管理	(79)
四、 工会领导班子的协调	(83)

第三编

基层工会主席的领导方法

第八章 领导活动与领导方法	(87)
一、 领导方法的含义与特点	(87)
二、 新学科、新思维、新方法	(90)
三、 工会主席必须掌握科学的领导方法	(93)
第九章 群众路线方法	(95)
一、 尊重、信任和服务于职工群众	(95)
二、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工会	(97)

三、	从职工中来,到职工中去	(98)
四、	坚持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	(100)
第十章	调查研究方法	(102)
一、	调查研究是领导者的基本功	(102)
二、	调查研究的一般过程	(105)
三、	调查的常用类型和方式	(108)
四、	研究的一般方式	(110)
第十一章	民主评议监督与民主咨询方法	(113)
一、	民主评议方法	(113)
二、	实行厂务公开制度	(117)
三、	民主咨询方法	(120)
第十二章	说服教育方法	(127)
一、	宣传改革与建设中涌现的先进人物	(127)
二、	坚持耐心说服和疏导方法	(128)
三、	做好后进职工的转化工作	(129)
第十三章	动员、组织和激励群众的方法	(131)
一、	动员群众的方法	(132)
二、	组织群众的方法	(135)
三、	激励群众的方法	(138)

第四编

基层工会主席的领导艺术

第十四章	领导活动与领导艺术	(147)
一、	领导艺术的含义与特点	(147)
二、	讲究领导艺术的重要性	(151)
三、	在实践中不断提高领导艺术	(152)
第十五章	协调人际关系的艺术	(155)

一、协调人际关系的原则	(156)
二、基层工会主要关系对象的协调	(158)
三、在实践中提高协调关系的艺术	(162)
第十六章 信息交流的艺术	(165)
一、信息交流的一般理论	(165)
二、工会组织内外的信息交流	(170)
三、如何使信息交流更为有效	(176)
第十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的艺术	(180)
一、坚持以理服人	(180)
二、坚持以情感人	(182)
三、坚持典型示范	(183)
四、坚持群众自我教育	(185)
五、掌握和运用心理的个体差异	(186)
第十八章 集体协商的艺术	(189)
一、集体协商的基本原则	(189)
二、集体协商的基本程序	(193)
三、集体协商的技巧	(199)
第十九章 提高领导效率的艺术	(204)
一、处理事情的艺术	(204)
二、运筹时间的艺术	(207)
三、召集和主持会议的艺术	(208)
四、组织家访的艺术	(210)

第五编

基层工会主席的基本素质与修养

第二十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基本素质要求	(215)
一、思想政治素质	(215)

二、 道德品行素质	(217)
三、 文化专业知识素质	(218)
四、 组织管理素质	(219)
五、 提高效率和效能素质	(221)
第二十一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岗位知识	(223)
一、 邓小平理论	(223)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	(227)
三、 劳动法学知识	(234)
四、 工会理论与工会业务知识	(241)
第二十二章 基层工会主席的作风、威信和形象	(252)
一、 树立良好的领导作风	(252)
二、 建立起真正的威信	(255)
三、 塑造美好的社会形象	(258)
第二十三章 基层工会主席要解放思想和转变观念	(263)
一、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263)
二、 转变观念、开拓创新	(267)
第二十四章 基层工会主席提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272)
一、 努力学习	(272)
二、 勤于实践	(275)
三、 不断总结	(276)
四、 接受监督	(279)
五、 做社会活动家	(281)
后 记	(285)

第一编

基层工会主席 的产生及其社会角色

第一章 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

工会是职工群众自愿结合而成的群众团体，基层工会主席作为职工群众的“精神领袖”，她是由广大工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事实上，也只有真正落实工会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让广大会员群众当家作主，民主选举产生信得过的工会主席，才能处理好会员群众与工会主席的关系，促使工会主席扮演好自己的社会角色。

一、民主选举的政策依据及其意义

1. 民主选举的政策依据

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是工会民主制度的重要体现，在现行的有关涉及工会法律、法规及工作制度方面都有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一条对各级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撤换或罢免作出了规定：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

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中国工会章程》(1998年10月24日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条款中对基层工会主席的民主选举也有相应规定：

第八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它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九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

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十五条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至五年。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应在会员或会员代表中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中，同样从特定角度提到民主选举基层工会领导人。《通知》中提出：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干部队伍‘四化’的标准，帮助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配备好领导班子。”

“党委推荐人选时应当同上一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充分

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党委推荐、群众推荐和自荐的人选都要经过法定的民主程序。党组织应当尊重民主选举结果。党委确因工作需要调动工会、共青团、妇联任期未满的领导干部时，要事先征得他们所在单位及其上一级组织的同意。”

《全国总工会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的意见》中对工会干部的选拔、选举和管理作出了规定。《意见》中指出：

46. 各级工会都要按照中央《通知》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符合干部“四化”标准，热心群众工作，熟悉本职业务，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要拓宽工会干部的来源渠道，提高工会干部队伍素质。根据工会的性质和特点，应允许工会从基层单位中选拔优秀干部和优秀工人，充实各级工会领导机关。不要把安置性的干部安排在工会工作，同时要积极做好干部交流工作。

47. 要在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下，进一步完善工会干部的民主选举和管理办法，使工会干部的协管制度化、程序化。全国总工会将与中央组织部共同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协管工会干部制度的文件，对工会领导人的提名、考查、选举、审批、管理、调动等，作出具体规定。已经进行工会干部制度改革试点的地方，应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党委的意见来进行。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1984年5月3日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章中对涉及基层工会领导的选举也作出了相应规定。其中：

第八条 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候选人由会员或会员代表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进行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九条 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会员担任。委员中应有专业技术人员、青年职工和女职工。

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工会主席应由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有群众工作经验和组织领导能力、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五十岁的委员担任。主席出缺，应由委员会另行选举。

第十条 工会委员会对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决议，定期向会员报告工作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十一条 工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要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工会主席负责召集工会委员会会议，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1992年4月14日全国总工会第121次书记处会议通过)的总则中第三条规定：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工会十三大报告中也提到了要提倡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报告中提到：

“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提倡由会员群众直接选举基层工会

领导人,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常任制”。

“加大工会协助党委管理干部工作的力度,优化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各级工会主席,积极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坚持和完善各级工会领导人的选举制度,对非选任的专兼职工会干部逐步实行聘任制。”

2. 民主选举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由于受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尽管相应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基层工会组织负责人应由民主选举产生,但在事实上存在着基层工会领导的委派制和任命制,并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如不能处理好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问题,一定程度上脱离群众等等。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十五大精神

党的十五大指出:“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要健全民主选举制度。”基层工会主席真正由会员群众民主选举产生,实际上是保障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让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符合十五大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健全民主选举制度的精神。

(2)有利于推动基层工会工作

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可以克服传统的委派制或任命制带来的弊端,解决好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关系问题,能够

使基层工会改变工作方法和作风，密切与职工群众的关系，得到职工群众的信任与支持，使基层工会主席更好地代表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从而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推动基层工会工作水平的整体提高。

(3)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

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是在基层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这样做，能够把受党的多年教育和培养，具有良好群众基础的同志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因此，民主选举产生的基层工会主席能够得到群众信任与支持；从而更有利于引导群众，教育群众，使工会作为联系党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此外，民主选举产生的基层工会主席能够较好摆正自己与群众的位置关系，积极处理好党群、干群关系，以及工会和会员的关系，有利于引导、保护、发挥好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之，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有利于在实践中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

二、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的基本程序

根据全国总工会 1992 年 4 月颁布的《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若干规定，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如果基层工会主席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那么，民主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过程中，实际上已从广义上包含了对工会主席的民主选举。因此，下面参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改革中的实践经验，对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与工会委员会的基本程